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起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WEICHAI POWER CO., LT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338)

持續性關連交易

持續性關連交易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二年六月十四日的公告，內容有關濰柴雷沃集團在匯銀融資集團的業務過程中就匯銀融資集團向濰柴雷沃集團客戶作出的貸款向其授出擔保。

由於濰柴雷沃集團擬於現行框架協議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到期後繼續根據上述安排授出相關擔保，董事會宣佈，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二十八日，濰柴雷沃與匯銀融資就持續性關連交易訂立新框架協議，詳情載於本公告。

上市規則的涵義

由於根據上市規則計算的持續性關連交易的最高百分比率超過0.1%限額，但不超過5%限額，有關持續性關連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的申報、公告及年度審閱規定，惟根據上市規則獲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I. 緒言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二年六月十四日的公告，內容有關濰柴雷沃集團在匯銀融資集團的業務過程中就匯銀融資集團向濰柴雷沃集團客戶作出的貸款向其授出擔保。

由於濰柴雷沃集團擬於現行框架協議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到期後繼續根據上述安排授出相關擔保，董事會宣佈，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二十八日，濰柴雷沃與匯銀融資就持續性關連交易訂立新框架協議，詳情載於本公告。

持續性關連交易、新框架協議、過往交易金額及新上限(及其基準)的概要載於本公告「II. 持續性關連交易」一節。

II. 持續性關連交易

持續性關連交易及新上限的概要

持續性關連交易如下：

關連人士名稱	集團公司名稱	關連人士與本集團的關係	與本集團關連交易的性質
匯銀融資(及其聯繫人)	濰柴雷沃(為其本身及代表其附屬公司)	由山重融資全資擁有，從而由中國重汽持有約56.74%、山東重工持有約32.5%及濰柴重機持有約10.76%	濰柴雷沃集團向匯銀融資集團就其客戶結欠匯銀融資集團的若干租賃付款的付款義務提供擔保

新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的擬定新上限(即最高日結擔保結餘)的概要載列如下：

相關持續性關連交易的詳情

新上限
截至二零二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元

匯銀融資(及其聯繫人)

2,000,000,000

濰柴雷沃集團向匯銀融資集團就其客戶結欠匯銀融資集團的若干租賃付款的付款義務提供擔保

持續性關連交易及新框架協議的詳情

本公司

本公司主要從事大功率高速柴油機及發動機零部件的研發、生產及銷售業務。

濰柴雷沃

濰柴雷沃是本公司的附屬公司，主要從事設計、開發、生產及銷售農業機械、汽車、以及汽車零部件。

於本公告日期，濰柴雷沃由本公司持有約61.10%、濰柴控股持有約27.26%、六名戰略投資者持有約9.50%、濰柴雷沃僱員股權激勵計劃項下僱員平台持有約1.45%及中信機電製造公司持有約0.68%。

就董事所深知、全悉及確信並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濰柴控股由山東重工全資擁有，而山東重工由山東省人民政府最終管理及控制，而中信機電製造公司的最終實益擁有人是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務院。就本公司所知悉，六名戰略投資者及僱員平台均為獨立第三方。

匯銀融資

匯銀融資主要從事工程機械、柴油機及重型汽車的租賃及融資。

就董事所深知、全悉及確信並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匯銀融資由山重融資全資擁有，從而由中國重汽持有約56.74%、山東重工持有約32.5%及濰柴重機持有約10.76%，其中中國重汽及濰柴重機亦為山東重工的附屬公司。

山東重工為中國領先的汽車及裝備集團之一，為一家根據中國法律組成的有限責任國有企業，受山東省人民政府最終管理及控制。

現行框架協議項下的安排

濰柴雷沃主要從事設計、開發、生產及銷售智能農業機械以及供應智能農業解決方案，其主要產品為拖拉機以及不同類型的收穫機械及設備。

濰柴雷沃集團若干有融資需要的客戶不時向匯銀融資集團(其主要從事工程機械、柴油機及重型汽車的租賃及融資)尋求融資以購買濰柴雷沃集團的產品，匯銀融資集團經考慮相關客戶的信貸情況後可能會透過融資租賃安排向客戶授出若干融資(「**相關客戶貸款**」)。融資租賃安排涉及由匯銀融資集團向客戶授出相關客戶貸款，惟需待客戶向匯銀融資集團轉讓其所購買的產品(「**租賃產品**」)的所有權後方可作實。客戶須以租賃付款形式向匯銀融資集團償還相關客戶貸款，以使用相關租賃產品。待達成所有未償還租賃付款義務後，匯銀融資集團須按名義貨價向客戶轉回租賃產品的所有權。

為提升產品銷售，濰柴雷沃集團已根據現行框架協議就若干相關客戶貸款向匯銀融資集團提供擔保，方式為承諾向匯銀融資集團回購租賃產品或承擔客戶的租賃付款義務。

由於濰柴雷沃集團擬於現行框架協議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到期後繼續根據上述安排授出相關擔保，董事會宣佈，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二十八日，濰柴雷沃與匯銀融資就持續性關連交易訂立新框架協議，詳情載於本公告。

新框架協議的主要條款

日期：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二十八日

訂約方：
1. 濰柴雷沃
2. 匯銀融資

年期：二零二三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新框架協議的條款與現行框架協議的條款基本相同。

根據新框架協議，濰柴雷沃集團已同意，就匯銀融資集團透過融資租賃安排向客戶授出的相關客戶貸款而言，濰柴雷沃集團將以下列方式向匯銀融資集團提供擔保，在有關方完成適用審批程序的前提下：

- (i) 倘客戶違約償還相關客戶貸款，則在相關分銷商未能履行回購義務(倘適用)的情況下，濰柴雷沃集團承擔相關回購義務，當中涉及向匯銀融資集團回購租賃產品，價格相等於相關客戶貸款未償還金額(包括違約租賃付款、違約金、未償還租賃付款(即如非違約則尚未到期的租賃付款)、租賃產品的名義貨價，以及匯銀融資集團就執行相關擔保的成本及費用)；及/或
- (ii) 濰柴雷沃集團將以匯銀融資集團為受益人就相關客戶有關租賃付款的付款義務提供信貸擔保，據此，倘客戶違約償還相關客戶貸款，濰柴雷沃集團將負責向匯銀融資集團支付相關客戶貸款(包括違約租賃付款、違約金、未償還租賃付款(即如非違約則尚未到期的租賃付款)，以及匯銀融資集團就執行相關擔保的成本及費用)。

就本公司所知悉，相關客戶貸款的金額及租賃付款的金額及條款乃經匯銀融資集團與客戶經參考中國人民銀行公佈的貸款最優惠利率及鄰近地區主要獨立商業銀行在正常經營過程中對類似金融服務收取的費率及相關客戶的信貸情況後公平磋商釐定。

根據新框架協議，濰柴雷沃集團相關成員公司及匯銀融資集團相關成員公司將另行訂立協議，以根據新框架協議載列的原則列明相關擔保安排的詳細條款。

現行上限及過往交易金額

下表載列(i)現行上限(即現行框架協議項下於二零二二年六月十四日(即濰柴雷沃成為本公司的附屬公司致使濰柴雷沃集團與匯銀融資集團之間的相關交易成為持續性關連交易當日)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相關客戶貸款未償還總金額的最高日結擔保結餘)；及(ii)現行框架協議項下於二零二二年六月十四日至本公告日期期間相關客戶貸款未償還總金額的過往最高日結擔保結餘：

	二零二二年 六月十四日至 二零二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 人民幣元
現行上限(即最高日結擔保結餘)	1,930,237,931.2
	二零二二年 六月十四日至 二零二二年 十二月二十八日期間 人民幣元 (未經審計)
過往交易金額(即最高日結擔保結餘)	1,158,372,002

新上限及基準

新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的新上限(即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相關客戶貸款未償還總金額的最高日結擔保結餘)乃經考慮下列因素後釐定：

- (i) 濰柴雷沃集團與匯銀融資集團於二零二二年六月十四日至新框架協議日期期間的實際過往交易金額；
- (ii) 預期現時相關客戶貸款的未償還結餘(包括匯銀融資集團就執行租賃付款擔保的成本及其他開支等)；
- (iii) 本集團為加強與其他融資服務及租賃公司合作的業務戰略，以進一步支持本集團終端客戶的融資需要；及
- (iv) 根據濰柴雷沃集團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銷售計劃，當中涉及銷售達110,000件產品，假設有關銷售的18%由涉及平均融資額每件人民幣83,000元的相關融資租賃安排支持，本集團預計於二零二三年作出的新增於預期未償還結餘的相關擔保將約為人民幣17億元。

經考慮及根據上述所有因素，估計新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相關客戶貸款未償還總金額的最高日結擔保結餘將為人民幣2,000,000,000元，較二零二二年六月十四日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二十八日期間的過往最高日結擔保結餘增加約72.7%，有關金額因而已設定為持續性關連交易的新上限。

下表列示新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的新上限(即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相關客戶貸款未償還總金額的最高日結擔保結餘)：

截至二零二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元

新上限(即最高日結擔保結餘) 2,000,000,000

III. 進行持續性關連交易的理由及上市規則的涵義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二年六月十四日的公告，內容有關濰柴雷沃集團在匯銀融資集團的業務過程中就匯銀融資集團向濰柴雷沃集團客戶作出的貸款向其授出擔保。

由於濰柴雷沃集團已與匯銀融資集團就融資安排合作多年，濰柴雷沃已與匯銀融資集團建立長久戰略及穩定業務關係，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持續進行持續性關連交易有利於本集團，以確保並使濰柴雷沃集團的營運效率及穩定性最大化。

此外，經考慮終端客戶整體上對採納融資租賃安排以方便彼等向本集團購買產品的正面反應，以及市場狀況及行業趨勢，董事會預期本集團客戶對融資租賃安排的需求將會增長。因此，本集團擬以經擴大年度上限繼續進行持續性關連交易，以滿足日益增長的市場需求。

鑒於上文所述，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持續性關連交易乃由濰柴雷沃與匯銀融資公平磋商釐定，並於本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訂立，新框架協議按一般或更佳商業條款訂立，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及相關新上限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由於根據上市規則計算的持續性關連交易的最高百分比率超過0.1%限額，但不超過5%限額，有關持續性關連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的申報、公告及年度審閱規定，惟根據上市規則獲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二十八日就批准(其中包括)持續性關連交易舉行的董事會會議上，譚旭光先生、江奎先生及孫少軍先生已因其各自在相關關連人士的職位而就批准持續性關連交易的決議案放棄投票。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董事概無於持續性關連交易中擁有重大權益。

IV.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非文義另有所指，以下詞彙具有下列含義：

「0.1%限額」	指	上市規則第14A.76(1)(a)條所指限額
「5%限額」	指	上市規則第14A.76(2)(a)條所指限額
「聯繫人」	指	具上市規則所賦予的含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中國重汽」	指	中國重型汽車集團有限公司，一家根據中國法律組成的有限責任國有企業，以及本公司的關連人士
「本公司」	指	濰柴動力股份有限公司，於中國成立之有限公司
「關連人士」	指	具上市規則所賦予的含義

「持續性關連交易」	指	本公告「II.持續性關連交易」一節所載濰柴雷沃集團與匯銀融資集團的交易
「客戶」	指	濰柴雷沃集團的獨立第三方客戶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現行上限」	指	本公告「II.持續性關連交易—持續性關連交易及新框架協議的詳情—現行上限及過往交易金額」一節所載持續性關連交易之現行上限
「現行框架協議」	指	濰柴雷沃與匯銀融資於二零二二年六月十四日訂立的協議，據此，濰柴雷沃集團已就若干相關客戶貸款向匯銀融資集團提供擔保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及「集團公司」指任何上述公司
「獨立第三方」	指	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且與彼等概無關連的第三方
「匯銀融資」	指	匯銀融資租賃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成立的公司，以及山重融資的全資附屬公司
「匯銀融資集團」	指	匯銀融資及其聯繫人
「租賃產品」	指	具有本公告「II.持續性關連交易—持續性關連交易及新框架協議的詳情—現行框架協議項下的安排」一節所述含義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新上限」	指	本公告「II.持續性關連交易」一節所載持續性關連交易之年度上限

「新框架協議」	指	濰柴雷沃與匯銀融資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二十八日訂立的協議，詳情載於本公告第II.節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的法定貨幣
「山東重工」	指	山東重工集團有限公司，為本公司之主要股東及關連人士，持有濰柴控股的全部股本
「山重融資」	指	山重融資租賃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成立的公司，以及本公司的關連人士
「股東」	指	本公司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相關客戶貸款」	指	具有本公告「II.持續性關連交易—持續性關連交易及新框架協議的詳情—現行框架協議項下的安排」一節所述含義
「濰柴重機」	指	濰柴重機股份有限公司(前稱山東巨力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成立之公司，為本公司關連人士
「濰柴控股」	指	濰柴控股集團有限公司(前稱濰坊柴油機廠)，一家於中國成立之法人，為本公司之主要股東及本公司之關連人士
「濰柴雷沃」	指	濰柴雷沃智慧農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前稱為濰柴雷沃重工股份有限公司)，於中國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約61.1%股權附屬公司

「濰柴雷沃集團」 指 濰柴雷沃及其附屬公司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濰柴動力股份有限公司
主席兼首席執行官
譚旭光

中國，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二十八日

於本公告刊發之日，本公司執行董事為譚旭光先生、張泉先生、徐新玉先生、孫少軍先生、袁宏明先生及嚴鑾鉞先生；本公司非執行董事為張良富先生、江奎先生、Gordon Riske先生及Michael Martin Macht先生；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李洪武先生、聞道才先生、蔣彥女士、余卓平先生及趙惠芳女士。